

首家国资系 P2C 投融资服务平台落户合肥

投宝网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正式上线。今后将凭借国有运营、国有担保、国有托管等特色优势,为企业打造安全可靠的投资环境,创建高效便捷的融资方式

记者 王萍 合肥报道

助推互联网金融浪潮,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促进区域经济繁荣。第一家国资系 P2C 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投宝网正式上线新闻发布会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在安徽合肥隆重举行。宣告国内首家国资系 P2C 互联网金融信息平台正式落户安徽合肥。

出席此次大会的领导和嘉宾有:安徽省企业经营与管理研究会会长朱志林,安徽省企业经营与管理研究会执行主任兼秘书长、安徽天成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章兆平,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主席孙希岳,中国兰图智业研究院执行院长孙德禄,国家工信部电子信息中心主任刘献军,全国千县工程办公室副主任兼秘书长孔明,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业务持续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长胡毅,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等合作企业代表及人民日报、新华社等媒体嘉宾,共同探讨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探索创新投融资模式,发展中国实体经济。

本次大会由安徽省企业经营与管理研究会投融资专业委员会和安徽天成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主办,投宝网正式上线服务,实现了企业融资与个人投资零距离对接,拓宽了融资渠道,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离对接,拓宽了融资渠道,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P2C(Person to Company)是一种个人与企业之间的融资借贷模式,平台通过线下开发优质中小企业客户,对企业进行资质审核、实地考察,筛选出具有投资

价值的优质债权项目,通过平台向投资者公开发布并引进第三方机构为项目进行担保。

投宝网的运营主体为安徽天成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国有控股),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平台坚持专业、严格的“线

上登记、线下审核”O2O 操作模式,凭借国有运营、国有担保、国有托管等特色优势,打造安全可靠的投资环境,创建高效便捷的融资方式。通过严格的项目信审,央企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领衔国有担保机构对项目融资进行风险担保,实现有效的风险管理。

投宝网拥有最专业的金融服务团队,周道炯、任玉岭、高连奎、陈思进等近十位顶级经济学家、金融专家,强势加盟投宝网,为平台提供专业的顾问服务和强大的理论支撑。平台以超前的服务理念、领先的金融创新技术、成熟的整合推广及运营经验,致力于把投宝网打造成国内互联网金融行业的标杆。

投宝网用户每一次投资都将得到国家权威机构 CFCA(中国金融认证中心)安全认证,采用国际领先的系统加密及专业保护技术,并由专人 24 小时严密监控和维护。

平台委托中国银联作为第三方在线支付托管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在线支付和提现服务,资金的流转全部在第三方支付平台实现,资金的每一次流动都能被投资者清晰地监控,真正实现了资金流和信息流的分离,全方位保障用户信息资金安全。

如何切实保护跨区域投资者利益 大亚湾案的综合思考研讨会举行,疑难案件急需法律援助体系建设

宗边 报道

近日,由中国政法大学疑难案件研究中心、西北政法大学中国城乡发展与法制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恶意诉讼的救济途径——大亚湾案的综合思考研讨会”在广西桂林举行。会议以大亚湾案件为典型案例进行了研讨及法律援助。会议同时认为,应该加强疑难案件的法律援助体系建设。

与会的多位法律专家学者以曙光大亚湾公司案件为典型案例,对曙光大亚湾公司案件进行了法律援助。专家们表示,要实现对恶意诉讼的有效遏制,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司法理念,增加立法规范,强化调解和撤诉案件的合法性审核,逐步建立全方位治理恶意诉讼的措施,预防和避免上当受骗,落入恶意诉讼的“陷阱”。会议还就曙光大亚湾公司案件审结及后期执行中的一些最新进展展开了交流研讨。

6 年官司: 漫长的工程款纠纷

1992 年,桂林市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亚湾公司(以下简称曙光大亚湾公司)与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大亚湾管委会)开始协商建设澳深公路项目。1993 年 4 月,惠州市大亚湾基础设施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基础公司)和惠州市大亚湾华南实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作为一方与曙光大亚湾公司经过协商签订了《关于联合组建澳(头)深(圳)公路实业开发总公司的合同》。协议签订后,由曙光公司独资成立澳深公路项目开发公司并且开始实施项目开发工作。项目完成了大量的土石方工程,后因国家政策不允许及规划变更,已变为由政府核实澳深公路项目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后,进行结算并予以相应补偿。曙光大亚湾公司前期投入几亿元,因政策因素,原与政府签订的《关于投资开发澳头至深圳二级沿海公路项目合同书》(即澳深公路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投资收益分配方式,由“以路换地”变更为政府对投资项目完成工程的工程量的结算及补偿,其前期投入已难全额收回,善后处理过程成为一场漫长而又艰巨的工作,而在善后处理过程中,对澳深公路项目工程没有投入分文的华南公司向法院提出了对澳深公路项目工程结算款的分配诉讼。这起因项目工程结算分配引发的纠纷,让双方进行了长达 6 年多的诉讼战役。

2011 年 9 月 21 日,惠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作出(2011)惠中法民一初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确认 7.15 协议、7.18 协议合法有效;判令曙光大亚湾公司将其依据 2010 年 2 月 5 日《处理协议》所取得的收益(即手续完善后的 19959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价值及 1200 万元现金收入),按 1:62 亿元以内部分华南公司占 20%,1.62 亿元以上部分华南公司占 80%的比例进行分配。对此判决,曙光大亚湾公司和华南公司均提出了上诉,曙光大亚湾公司还提出了申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 年 5 月 20 日以(2011)粤高法民二终字 104 号民事判决书和最高人民法院 2012 年 12 月 27 日以(2012)民申字第 1063 号民事裁定书均维持了(2011)惠中法民一初字第 12 号判决。

自惠州中院下达(2011)惠中法民一初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书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1)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04 号民事判决书之后,惠州中院法院以(2012)惠中法执字第 174 号执行案,进入了本案的执行程序过程,连续下发了 174-1 号至 174-6 号执行裁定书。曙光大亚湾公司认为,因惠州中院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在实体认定和程序处理上均存问题,向最高人民法院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执行监督的申诉。最高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29 日以(2013)执监字第 222 号立案监督,并函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执监字第 4 号立案受理,对惠州中院法院 174 号案进行监督,至今尚无结果,案件的执行情况令人深思。

明天期盼: 案外的综合思考

“此案错综复杂,牵涉的方方面面太多了。虽然此案在法律审判程序上已经基本完结,但存在的问题值得思考。”西北政法大学中国城乡发展与法制研究中心主任孙江教授查阅材料以后表示,“案件目前没有顺利执行,陷于僵局。原因在于,首先,案件在具体执行内容上没有明确,案件执行涉及土地的价格,而土地的价格会随着市场需求、政策改变等而产生变化;其次,案件执行的具体数额不明确,本案主要涉及的是先期投入的工程款还是利润收益,概念明显不一致。而抵债价值、评估土地价值和拍卖价值也是不同的概念。而案件执行的收益必须有执行前的准确清算,扣除成本,体现公平和等价,因为没有能够提供准确的清算价格,所以对案件的后期执行产生了严重阻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尊重意思自治的前提是等价有偿、公平、

合法。”

中国政法大学疑难案件研究中心副主任李梦福教授表示:“法律援助对危困企业来说很重要,企业要充分相信法律的权威性,充分收集证据是否能赢得官司的关键。”

对此,曙光大亚湾公司总经理黄磊介绍说:“就是因为这个案子,我们桂林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几乎所有员工的房子都抵押给了银行,靠借债维持公司的日常开销;不仅如此,因为惠州中院查封了曙光公司银行存款 1.32 亿元,而其查封的账号是曙光大亚湾公司开设的商品房预售专用账号,导致预售资金无法用于商品房建设和后期投入,因为没有资金,180 户“海日大厦”的预购房者至今无法办理合法房产证,这些业主代表经常会到公司闹事,甚至将公司打砸一空。公司已经没法开展正常经营,我们希望此案早一天了结,如果再拖下去,我们早晚会被拖垮!”他说话时脸上的表情已经无法用无奈表达。

研讨会上,曙光大亚湾公司反映:法院在执行判决中,未确定申请执行债权,也未确定执行分配对象,执行分配标的、执行分配比例,就下达裁定书。对此,与会专家一致认为:执行裁定明显背离当事人之间的协议,违背了客观事实,执行结果不合法、不公正,建议中止该案的执行程序,纠正错误。

因工程结算款分配引发纠纷,曙光大亚湾公司与华南公司(后华南公司将其权利义务转让给了奥得利公司)进行了长达 6 年多的诉讼“拉锯战”,而拉锯战的背后其实是地方保护与跨区域投资者的利益博弈。惠州当地自然会关注本土企业的利益,同样,广西桂林也在支持本地的企业积极应对。曙光大亚湾官司难赢,一个经营了 20 多年的跨区域投资企业濒临破产边缘。这到底是谁的错?

研讨会认为,切实保护跨区域投资者利益,必须有长远和透彻的眼光,坚决摒弃“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想法。只有积极解决相关问题,才能从根本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本地市场稳步健康发展。

(转自《中国质量报》)

名家视角·高连奎专栏 没必要用谎言 维持中国人的自卑

曾被拿破仑描述为“沉睡的雄狮”的中国,到 20 世纪末终于觉醒了。而按世界银行的购买力平价数据,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经济大国,对于中国的经济奇迹,已经不需要任何的经济数据、图表来进行证实了。任何一个人都可以从其个人生活的改变,以及随处可见的巨大变化作出证明。

单从经济的角度看,中国的发展是非常有思路的,中国经济一直以“严谨的长期规划”闻名于世,中国会按部就班的发展,中国既有十年、二十年的规划,也有五年的规划,也有当年的规划,大家不要小看这些规划,这些规划都保障了中国经济平稳有序的发展,这对于企业家的经营和人民生活都太重要了,企业经营决策最需要稳定、可预期的经济环境,如果社会发展的前景不明确,企业家就不敢为未来投资,中国的政府政策延续性被公认为是全世界最好的。

还有人不相信中国的经济数字,其实中国的经济成就还需要用数字还说明吗? 6 万亿和 60 万亿在不具备经济概念的人心中,是没有什么感觉上的差别的。大家只要看看中国那些世界级的企业并购,看看我们身边不断扩张的城市,已经足以证明了中国的经济实力,这比任何 GDP 数字更有效。如果没有这样的经济实力,中国的吉利能收购欧洲的老牌汽车企业沃尔沃吗? 中国武钢能收购德国世界知名钢铁企业克虏伯吗? 中国河南的双汇能收购美国最大猪肉生产商史密斯·菲尔德吗? 中国东风汽车能够成为法国名企标致雪铁龙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吗? 这些比什么数字都更有说服力。

还有人拿移民来证明中国在变坏。然而经过仔细分析后,你就会发现,移民根本不是中国变坏的标志,而是中国变富的标志,只有那些迅速变富的国家的人民才有钱移民。为什么非洲那些处于生存边缘的人不移民,为什么中东战乱中朝不保夕的人不移民,因为他们没有钱移民。中国移民潮最剧烈的时候都是中国发展最快的时候,是中国人迅速变富的时候。为什么这两年中国移民又不那么热了,因为这两年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了,人们没钱移民了。移民是富人的专利,中国移民潮的出现是中国富人迅速增加的直接表现。

政府出台的政策是经过很多人深思熟虑的,经过严格论证的。政府出台的很多政策表面上也许不合逻辑,但背后都有其道理所在,可能乍听起来觉得很愚蠢,但时间长了你就发现是正确的。有的时候我们真的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思考和观察再发表评论。

当然中国还有一个缺点,就是“政治参与”的问题,中国人参与政治的能力确实有限,但是我们要防止“政治参与爆炸”,我们要防止野心家,煽动家借政治参与来破坏中国。如果我们因为政治参与导致了社会的动乱,那遭殃的还是整个社会。对此笔者也曾考虑过一种“评议式民主”的方案,就是让人民从评议的角度参与,而不是从选举的角度,从选举的角度参与已经证明失败了,“评议式民主”将是一个创新。

其实社会所担心的事情,学者们都曾想到过,社会所忧虑的事情,学者们同样忧虑,社会所希望的事情,学者一直致力于解决方案的提出,这就是学者的责任。

我在人民大学的同事,同时也曾经担任过伦敦经济与商业政策署署长的罗斯义先生曾经在《有人在用谎言维持中国人的自卑感》中曾经有这样的分析,中国缺乏自信的根源并非神秘不可知,因为这并不是中国独有的。拉丁美洲分析师爱德华·加利诺曾撰文描写因美国长达一个世纪的控制和入侵而引发的类似问题:“拉丁美洲一直被训练成为阳痿。殖民时代沿袭下来的教育方法,加上暴力的士兵、胆怯的教师和意志薄弱的宿命论者的施教,在我们灵魂中深深植入以下观念,即现实不可捉摸,我们只能默默忍受每一天的灾难。”但中国的独特之处在于,历史上从没有一个国家像中国这样,极大的客观成就与自信心缺乏形成鲜明对比。此外,还存在一个社会阶层系统性地撒谎以努力维持现状。客观地说,中国的民族复兴是当代世界历史上最重要的事件,也是世界经济史上最伟大的成就。中国民族主义者从没有提出过傲慢自大或的主张,只是局外人对这一现状作出过清醒的陈述。

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的危险本应是陷入过度自信。然而,自我贬低却荒唐地存在于各个阶层,如系统性地低估其经济规模,一些中国人宁愿被人称呼西方名字等。

他也分析了造成这一现状的原因:这一自我贬低的历史缘由显而易见。1949 年之前的一个世纪,中国被外国列强蹂躏。正如马克思所言,“过去的传统会像噩梦一样影响活人的头脑”,中国将外国列强的羞辱内化为民族自卑感。因此,毛泽东 1949 年的宣告“中国人民站起来了”对中国有特殊的重要意义。这句话也给国际社会带来广泛影响,凸显了中国在世界的地位。今天中国面临的具体问题是,特定的社会阶层试图通过系统性的谎言来维持这种“自卑感”。中国最近正打击虚假网络谣言。跟踪微博信息的外国人会发现,中国存在“爱丽丝梦游镜中世界”式的奇特讨论,通过镜子观察到的现象与现实世界都是相反的。此类系统性谎言目的很明显,就是阻止中国认识到自身成就的伟大之处,并推翻引导中国取得如此成就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其背后政治目的的掩饰下,这些谎言意图维持中国根本不存在着的“自卑感”。

(作者 高连奎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世界经济主管)